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5〕22号

当事人:河南[REDACTED]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141[REDACTED]G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REDACTED]

号

2025年8月13日10时34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郑国锋(16080021026)、刘武洪(16080021037)在对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REDACTED]的焦作市解放区[REDACTED]有限公司考级现场负责人[REDACTED]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且当事人未申请回避后,依法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进行“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舞考级”,来昊称自己是你公司的,设了1个考场,现场取得的考生名单有23名考生,与实际参加的考生数量一致,执法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考级资质,[REDACTED]未能提供,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未发现该场考级的备案信息,执法人员要求[REDACTED]停止正在进行的考级活动,[REDACTED]表示配合。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取证。2025年8月13日10时58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下达《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正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

2025年8月14日,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8月14日上午,本机关向你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询问通知书》。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余[REDACTED]委托考级现场负责人来[REDACTED]到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01室接受询问。在询问过程中,来[REDACTED]表示你公司以中国舞蹈家协会的名义组织考级活动,没有相关考级资质,参加的考生是公司在市场上面招收的,因为2025年8月13日的考级叫停了,所以没有收取考生的考级费用。

2025年8月14日下午,考生[REDACTED]的家长[REDACTED]、[REDACTED]提供《情况说明》,表示2025年8月13日的考级活动是通

过[]报名参加的，考级未完成，没有交考级费用。

2025年8月18日，本机关向焦作市解放区[]有限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询问通知书》。当日，焦作市解放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到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01室接受询问。在询问过程中，[]表示你公司的负责人[]向其借用了教室，未收取场地费用。

2025年8月28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整改复查意见书》，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8月29日，本案调查终结，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5〕22号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作为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线索来源；

2、现场检查照片3张，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考前备案查询2025年8月13日无该场考级活动信息备案截图1张，作为《现场检查笔录》的辅助证据，证明了现场检查时考级正在进行且未在平台备案的客观事实；

3、考级现场负责人[]提供的《考生报名信息表》1份，证明了该场考级有23名考生报名参加的客观事实；

4、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改字〔2025〕22号的《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文书编号为（焦）文综复查字〔2025〕22号的《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了你公司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5、对[]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笔录中[]承认你公司在没有取得相关考级资质的情况下组织了考级活动；

6、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了该公司已经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7、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了[]是你公司的受委托人；

8、[]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的合法身份；

9、学生家长[REDACTED]提供《情况说明》2份，证明了该场考级活动未收取相关费用；

10、学生家长[REDACTED]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学生家长的合法身份；

11、对焦作市解放区郭宁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了该培训公司是你公司为组织该考级活动寻找的场地作为考点；

12、焦作市解放区[REDACTED]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了该公司已经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13、[REDACTED]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REDACTED]的合法身份。

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的规定。

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41号）《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能够及时停止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违规情节适用上述裁量情形。

2025年9月1日，本机关对你公司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与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截至2025年9月8日，你公司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请求。

综上，现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焦作市农业银行或者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交款平台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9月9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